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建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8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建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15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確定，113年12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案之大麻2包（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保字第517、513號扣押物品清單），屬違禁物，另本案扣押之吸食器1組、研磨器1個、旋轉菸斗7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890、5598號扣押物品清單）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之等語。
-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被告之住所及沒收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
- 三、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

01 法院宣告沒收。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02 收之；違禁物或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  
03 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  
04 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  
07 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  
08 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  
09 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為臺中地檢署112年  
13 度毒偵字第2915號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並於112年12月13  
14 日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  
15 止，被告已履行緩起訴處分之條件，且於緩起訴期間屆滿而  
16 未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中地  
17 檢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查考  
18 （見緩字卷第11至12、30、33至37頁）。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煙草2包，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20 養院鑑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6.8067公克、  
21 0.1227公克），有該療養院112年8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80  
22 0035號鑑驗書、112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195號鑑  
23 驗書各1紙在卷可證（見毒偵2915卷第115頁，核交1125卷第  
24 7頁），足證該2包煙草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25 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另用以包覆上開  
26 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27 之實益與必要，依上開說明，前揭扣案之大麻及其外包裝袋  
28 2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用之毒品  
30 既已用罄而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又扣案如附  
31 表編號2至4所示之吸食器1組、研磨器/ 1個、旋轉菸斗7

01 個，該等物品俱屬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2 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毒偵2915  
03 卷第26至27、75頁，毒偵3699卷第224、79頁），爰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  
05 收。據上，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陳慧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	2包（含包裝袋2只）	1.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保字第51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之物、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保字第51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之物。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035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第24項毒品大麻。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195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第24項毒品大麻。

(續上頁)

01

2	吸食器	1組	1.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89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之物。
3	研磨器	1個	1.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559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之物。
4	旋轉菸斗	7個	1.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559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之物。